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确保我司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水质合格率执行建设部发布的《城市供水水质标准》考核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水质综合合格率 95% 以上。
2. 出厂水 9 项水质合格率 95% 以上。
3. 管网水 7 项水质合格率 95% 以上。
4. 出厂水常规检测项目水质合格率 95% 以上。
5. 出厂水非常规检测项目水质合格率 95% 以上。

第二章 水质检测和水质报告制度

第三条 严格水质检测制度。

1. 水质的检验方法应按 GB5750、CJ / T141~CJ / T150 等标准执行。未列入上述检验方法标准的项目检验，可采用其他等效分析方法，但应进行适用性检验。

2. 建立水质化验室，配备与供水规模和水质检验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并负责检验水源水、净化构筑物出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必要时应抽样检验用户受水。

3. 水质化验室限于条件，将部分项目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验。

4. 水质检测的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合格率计算按照 CJ / T206—2005《城市供水水质标准》执行。

5.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各类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进行卫生监督、监测。

第四条 严格水质报告制度

1. 化验人员每日将浑浊度、余氯等检测结果告知当班人员，当班人员根据数据酌情调整，确保出厂水合格。

2. 当班人员发现水情变化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无法解决的应及时报告公司。

3. 水源水、出厂水常规检测项目和全部检测项目水质检测结果应定期报送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4. 生产部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监测结果报告公司。

5. 当饮用水水质发生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饮用水监督、监测方案。卫生监督的水质监测范围、项目、频率由当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第三章 源水水质管理

第五条 生产部的水源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源水水质的规定，不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质标准。

第六条 生产部依据有关标准，对饮用水源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建立水源水质资料库。

第七条 水源水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当发生不明原因的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报告当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生产部对原水每日检测以下项目：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氨、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第四章 净化水水质管理

第九条 生产部制水生产工艺中所选用的各种净水剂、消毒剂以及与水体接触的设备、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净水剂质量必须经过入厂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第十条 生产部要管好、用好、维护好水处理设备，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安全运行，保证各净水构筑物单元水质符合要求。

第五章 出厂水水质管理

第十一条 生产部的出厂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

1. 化验室人员对原水和出厂水的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

眼可见物、高锰酸盐指数、氨、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以及出厂水余氯 9 项常规检测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并做好原始数据记录。

2. 每月对管网水及管网末梢水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 7 项进行检测，每月不少于两次；出厂水常规检测项目 42 项送检第三方检测，水质检测报告及时上交公司备存。

3. 出厂水全部检测项目 106 项每年送检两次，每半年一次，水质检测报告及时上交公司备存。

4. 根据国家饮用水标准规定和行业要求的监测内容和检测频率，不定期地接受各防疫站的监督检测和指导工作。

第六章 管网水水质管理

第十二条 按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采样点。

第十三条 化验室每月对管网水及管网末梢水浑浊度、色度、臭和味、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 7 项进行检测，每月不少于两次；

第十四条 新铺设管道不得使用国家已明文规定禁止使用的管材管件，管道施工完毕后，应进行冲洗、消毒，检测水质合格后方可通水。

第十五条 经营部要定期对管网末梢水和盲端水进行排放，以保证管网水水质（排放时间每季度一次，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第十六条 制定管网改造计划，对易老化并严重影响水质的

城区供水管网,生产技术部要列出计划,按期完成更新改造工作。

第七章 水质综合管理

第十七条 生产技术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质的各项方针、政策;负责对生产部化验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及生产部水质技术指导工作;参与生产部技改和管网施工过程中的卫生监督及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技术部要协助、解决公司供水范围内的水质问题。对违反供水安全的水质事故,有权采取紧急措施,直至通知有关部门停止供水,事后逐级报告。

第十九条 化验室负责分析整理检验数据,正确评价水质,生产技术部提出改善水质的建议。

第二十条 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体检一次,如发现有传染病或健康带菌者,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八章 处罚

第二十一条 由区卫生防疫站检测水质不合格者,作如下处罚:

1. 当月水质一次不合格,扣发事故直接责任者当月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的 50%,同时扣发生产部化验员 40%的绩效工资、岗位工资,扣发生产部负责人 30%的绩效工资。

2. 当月水质连续两次不合格,扣发事故直接责任者当月的全部绩效工资和岗位工资,化验员扣发 70%的绩效工资和岗位工

资，扣发生产部负责人 50% 的绩效工资。

3. 当月水质连续三次不合格，对事故直接责任者作待岗处理，同时扣发化验员当月的全部绩效工资和岗位工资，扣发生产部负责人当月的绩效工资。

4. 全年累计三次以上（不含三次）水质不合格，除按前三款处理外，视其情节轻重，扣发生产部负责人 50% 年终奖金。

第二十二条 因水质不合格被区防疫部门罚款的，由责任人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三条 对玩忽职守，因水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除按公司规定作出严肃处理外，触犯法律的，还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宜昌民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